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3 速偵 784 字第 29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馨儀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78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